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中兴财光华因其他个别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避免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名国成合伙人 70 人，注册会计师 37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0 人。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37,941.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8,633.0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853.66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 家，审计 2024 年挂牌公司客户家数 233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15.12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陈剑帮，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家、新三板审计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雅烁，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刘雅烁女士原任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2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股份增发等证券类业务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质量复核人员：李气大，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曾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IPO 审计报告 1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多份，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名国成及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拟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为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已连续 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中兴财光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中兴财光华因其他个别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避免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中名国成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拟改聘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名国成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中名国成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